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。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（二）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国家能源集团出具《补充承诺函（二）》是基于客观情况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，不涉及对《补充承诺函》

的撤销或豁免，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2日